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2026年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於2023年12月11日就提供財務資助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鑑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已於2025年12月24日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將於2026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即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繼續不時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總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與新能源（涼山）集團會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訂立單獨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另外，新能源（涼山）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能源（涼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總金額(含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於2023年12月11日就提供財務資助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鑑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已於2025年12月24日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將於2026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即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繼續不時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總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與新能源(涼山)集團會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 2026年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新能源控股；及  
(2) 新能源(涼山)。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華潤三九則分別間接持有新能源(涼山)之51%及49%股權，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期限：**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歷史年度上限	900,000,000	1,900,000,000	2,560,000,000

歷史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新能源（涼山）集團已確保各年度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保留有足夠營運資金；及(ii)新能源（涼山）旗下新能源項目發展與資金需求的預期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財務資助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5,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新能源控股集團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金額（含應計利息））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8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850,000,000	2,250,000,000	2,550,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預計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源（涼山）集團結欠新能源控股集團的未償還總額；及(ii)新能源（涼山）集團旗下新能源項目及醫藥項目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營運資金所需的估計金額。

### 財務資助用途

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新能源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擬由新能源（涼山）集團用於（其中包括）：

1. 支付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
2. 支付開發新能源項目及醫藥項目的營運資金。

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期限、還款安排及相關稅項及費用)將在個別協議中明確，並根據各相關項目的具體情況釐定。

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作為一般性原則，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資助條款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利率

就新能源控股集團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將相應收取利息，收取的利率乃由訂約方磋商後釐定，為取款日之前最近一期的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訂約方屆時亦須審核並確保相關利率及相關條款對於新能源控股集團而言不遜於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與定價。

##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新能源(涼山)為本集團透過新能源控股管理及控股的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分階段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乃因應新能源(涼山)集團在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發展「新能源+中醫藥」項目對穩定營運資金的需求而釐定。相關安排亦能確保本集團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標準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察本集團於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事項：

- (i) 本集團將審閱每份單獨協議，以確保其條款符合2026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以及條款及條件；
- (ii) 為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應至少每季度監控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以確保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訂立的單獨協議項下的相關利率及相關條款對新能源控股集團而言不遜於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與定價；
- (i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及結論；及
- (v) 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的僱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另外，新能源(涼山)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能源(涼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總金額(含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新能源控股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約61.73%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新能源控股為於2010年8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 **華潤三九**

華潤三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9）。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由華潤醫藥間接擁有約63.22%的股權；而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間接擁有約53.40%股權。華潤三九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相關健康服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新能源（涼山）**

新能源（涼山）為一家於2023年5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企業。成立該合資企業的相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新能源（涼山）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亦包含中草藥購銷，藥品生產、批發和零售，食品及農副產品的加工、銷售和批發，醫學研究及檢驗檢測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9)，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2月11日，新能源控股及新能源(涼山)所訂立有效期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超股比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將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25年12月24日，新能源控股及新能源(涼山)所訂立有效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2026年超股比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將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控股」	指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控股集團」	指 新能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新能源(涼山)集團；

「新能源(涼山)」	指 華潤新能源(涼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新能源(涼山)集團」	指 新能源(涼山)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